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倪紹紋
電話：22289111#54708
傳真：25260640
電子信箱：shao52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000530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釋有關防疫措施「除可開放營業場所外，停止室內5人以上，室外10人以上之聚會」疑義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7月14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1759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之聚會限制，係考量本土疫情嚴峻，民眾應避免聚會，倘需聚會亦應儘量減少參與人數，同時考量室內、室外傳播風險差異、受訪家戶內同住者視為一體而訂定；另依刑法第10條「稱以上、以下、以內者，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」規定，定義聚會人數上限。爰「在家聚會」之人數限制計算原則，係該家戶內所有居住成員以1人計，外來訪客最多3人，倘4人來訪，即違反上開公告之規定。
- 三、請各校於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依上開函釋加強宣導所

電子文
文騎

3



屬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



裝



訂



線